

# 中关村国检电子商务数据 产业协会文件

协会【2017】01号

## 关于发布《中关村国检电子商务数据产业协 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规范和加强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中关村国检电子商务数据产业协会批准发布《中关村国检电子商务数据产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此管理办法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关村国检电子商务数据产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中关村国检电子商务数据产业协会

2017年4月28日

1/8

# 中关村国检电子商务数据产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标准化改革发展，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加强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满足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市场变化，中关村国检电子商务数据产业协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其对象主要包括：

- (一) 引领产业技术发展、制定产业标准的先期技术规范；
- (二) 高新技术或先进性适用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前期的技术规范；
- (三) 产业管理性、方法性、指导性技术规范；
- (四) 协会下属的会员单位推进制定的标准，纳入协会标准管理范围。

第三条 协会标准的制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符合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 (三) 制定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 (四) 鼓励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第四条 鼓励积极参考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团体标准。

第五条 团体标准是以中关村国检电子商务数据产业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围绕市场热点、企业需求、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由会员单位自主提出，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相关标准。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标准立项、成立起草组、征求意见、验证审查、批准发布、宣传实施等程序进行。

### 第一节 立项阶段

第七条 协会会员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提交协会审查。

第八条 项目通过审核后，在中关村国检电子商务数据产业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两周的公示。如无异议，由协会批准，发文正式立项。

### 第二节 起草阶段

第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代表广泛的代表性，凡协会会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牵头起草单位根据申请情况提出工作组组建方案。

第十条 起草工作组的准备工作应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相应编写规则。

### 第三节 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二条 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个月。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四条 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是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 第四节 审查阶段

第十五条 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专家组负责。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七条 获得协会专家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为通过。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要求。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协会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一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或修订周期为 10 个月。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方面可对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关村国检电子商务数据产业协会所有。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五条 中关村国检电子商务数据产业协会专家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协会专家组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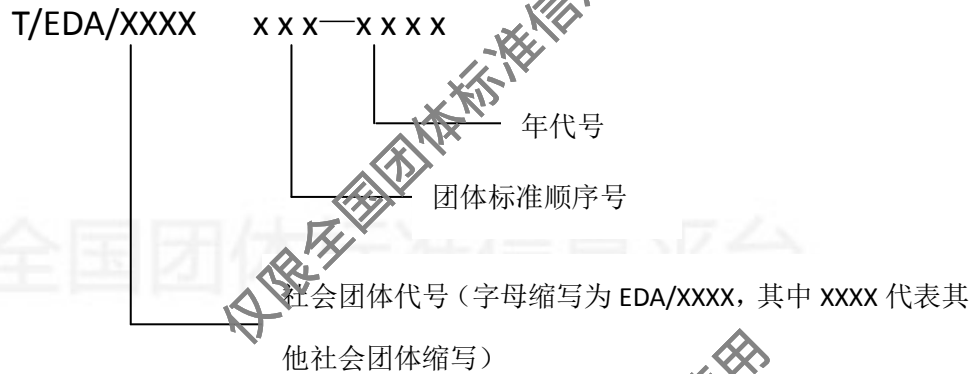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在中关村国检电子商务数据产业协会官方网站上。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一) 协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二) 协会联合其他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 第六节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可根据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四) 复审结果，在中关村网络电子商务数据产业协会的官方

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关村国检电子商务数据产业协会所有，由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三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四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五条 协会对成员使用团体标准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国检电子商务数据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中关村国检电子商务数据产业协会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联系人	
项目负责承担单位		电话、地址、 邮编、邮箱	
协会办公室		电话、地址、 邮编、邮箱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目的、意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经费来源：			
负责起草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起草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起草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